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并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包含副本和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份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3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函[1993]752 号文批准，由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现名为“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电子集团”）、龙岗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及无锡市无线电变压器厂共同发起，以募集设立的方式在 1993 年 12 月 4 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3]67 号文同意，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0 万股，其中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 2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36 元。1993 年 10 月 28 日，2,500 万流通股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4 年 8 月 26 日，250 万股公司职工股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上市之初总股本为 9,91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6,598.71 万股，国家股 561.29 万股，流通股 2,750 万股。

经公司 199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1994 年 6 月按 10: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 1,982 万股，使公司总股本增至 11,892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7,918.45 万股，国家股 673.55 万股，流通股 3,300 万股。

经公司 199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1995 年 8 月按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 1,189.20 万股，使公司总股本增至 13,081.2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8,710.30 万股，国家股 740.90 万股，流通股 3,630 万股。

2000 年 1 月 5 日，无锡市无线电变压器厂将所持有的公司 271.83 万股（占总股本 13,081.20 万股的 2.08%）境内法人股，转让给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发展”），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2000 年 3 月，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深龙府复[1999] 37 号文《关于划转桑达公司股权的批复》和财政部财管字[2000]49 号文《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圳市鑫德莱实业有限公司（原龙岗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持有的公司 740.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66%）境内法人股，划转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投资”）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2]93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6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4,927.2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8,710.30 万股，国家股 740.90 万股，流通股 5,476 万股。

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03 年 6 月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赠 4,478.16 万股，使公司总股本增至 19,405.3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0970.01 万股，国家股 963.17 万股，募集法人股 353.38 万股，流通股 7,118.80 万股。

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12,286.56	63.32%
其中：国有法人股（桑达电子集团）	10,970.01	56.53%
国家股（龙岗投资）	963.17	4.96%
募集法人股（国联发展）	353.38	1.82%
已流通股份	7,118.80	36.68%
股份合计	19,405.36	100.00%

经适当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批准文件、公司设立后的有关文件、公司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并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

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流通股份已在深交所上市，非流通股股份暂未上市流通，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

二、 股份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是：

1、桑达电子集团

桑达电子集团是股份公司的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原名为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成立于 1987 年，2004 年 1 月 5 日，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增资改制为桑达电子集团。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58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桑达大厦三层，法定代表人常毓盛，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兴办企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生产、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服务；福田区 B214-0071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

2、龙岗投资

龙岗投资是股份公司的第二大非流通股东，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0 日，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032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农行大厦四、五楼，法定代表人王敏，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受龙岗区人民政府委托，行使区属国有资产产权所有者权力，依法对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全面管理（或通过董事会管理），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展各类投资业务。

3、国联发展

国联发展是股份公司的第三大非流通股东，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根据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11036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法定代表人王锡林，注册资本 128,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从事资本、资产经营；代理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情况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东	桑达电子集团	国有法人股	10,970.01	56.53%
	龙岗投资	国家股	963.17	4.96%
	国联发展	募集法人股	353.38	1.82%

合 计		12,286.56	63.32%
-----	--	-----------	--------

（二）根据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以及行政划拨或者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尚未过户等情况。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非流通股股东都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均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一） 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了如下工作：

1、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三家非流通股股东、股份公司与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保荐服务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保密协议书》。

3、公司独立董事就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独立意见。

4、控股股东桑达电子集团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取得国资委《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备案表》。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桑达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 2,135.64 万股深桑达的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获付 3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控股股东桑达电子集团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连续三年，提出公司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 的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在 12 个月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各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各非流通股股东的有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等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股份公司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非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孔雨泉 朱宇锋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